

民丰特种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

2014年1月6日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，近日，浙江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国税局、地税局联合发文（浙科发高〔2013〕292号），认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(东方财富网)